

#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卫健复字〔2022〕60号

类别：B

签发人：潘文利

## 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100号提案答复的函

王恩君代表：

您《关于尽快组建并充实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议》（第100号）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 一、工作现状和进展情况

2020年海口市启动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执法效能，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构建职责明确、集约高效、运作协调、规范有序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2020年10月市、区卫健系统的卫生监督局（所）人员整体划转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原卫生监督局（所）承担的监督职能却留在了各业务主管部门。面对庞大的市场监督主体，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或是处理12345平台办件时，人手不足问题凸显。为解决这一问题，2022

年1月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台了《海南省卫生监督协管管理办法（试行）》，该规定明确卫生监督协管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助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在辖区内依法开展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公共场所卫生巡查等相关卫生监督协管及信息报告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考核。

## 二、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

（一）尽快出台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政策性文件及工作方案，组建并充实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人员队伍，明确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人员来源、要求、管理办法，开展上岗培训后参加工作。《海南省卫生监督协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卫生监督协管员管理实行资格考试、持证上岗、在职培训、工作考核和任免制度。卫生监督协管员需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聘任并颁发统一制发的卫生监督协管员证件后方可从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每个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担任卫生监督协管站站长，根据辖区常住居民数量按每万人不少于1人的标准配备卫生监督协管员，每个卫生监督协管站至少聘任3名卫生监督协管

员，辖区常住居民数量少于1万人的，每个卫生监督协管站至少聘任3名卫生监督协管员。

（二）由市级财政统一统筹、保障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的工资薪酬、开展业务的工作经费。《海南省卫生监督协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卫生监督协管人员聘用薪酬、工作经费（包括交通燃料费、宣传费、办公用品耗材费、办公场所及其水电费、误餐费、差旅费、着装等）主要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监督协管项目经费支出，不足部分由市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解决。2022年提前批已下达经费9万元。

### 三、下一步工作目标和计划

（一）加强培训。卫生监督协管员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兼职人员，业务知识尚有欠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全省的情况制定了《海南省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2022版）》，正在征求各市县的意見，待正式印发后，我市将组织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业务培训，后期也将通过协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分局卫生健康执法大队进行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提升监管协管员的履职能力。

（二）强化考核。卫生监督协管员管理实行资格考试、持证上岗、在职培训、工作考核和任免制度。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考核原则，主要考核其卫生监督协管

效果及履行职责等情况。因具体标准还有待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待考核标准出来后将加强考核及考核结果的运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恳请您一如既往地监督、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胡迎，电话：6870704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龙华区政府办公室，秀英区政府办公室，美兰区政府办公室，琼山区政府办公室。

